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87,228,014.40	742,041,438.93
應收票據	1	192,759,059.65	28,947,523.90
應收賬款	2	189,806,806.18	176,815,553.49
預付款項		12,330,877.27	22,769,642.37
其他應收款		13,499,553.24	7,349,468.18
存貨	3	2,634,474.00	3,446,232.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4,181,369.86
其他流動資產		627,839,761.12	17,561,547.42
流動資產合計		1,526,098,545.86	1,403,112,777.05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45,732,389.46	45,412,860.30
固定資產	4	849,481,538.16	860,912,498.76
在建工程	5	3,251,773.50	10,049,235.37
無形資產		12,109,712.19	14,327,18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68,683.78	16,393,77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523,250.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444,097.09	958,618,807.92
資產總計		2,460,542,642.95	2,361,731,584.9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	305,598,160.10	250,271,945.72
預收款項		246,139,859.30	277,071,948.46
應付職工薪酬		18,046,699.55	21,743,029.89
應交稅費	7	50,420,556.68	30,492,785.27
應付股息		10,974,939.71	10,974,939.71
其他應付款		12,188,440.76	11,312,332.4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265,164.61	2,213,956.03
預計負債		1,779,195.48	—
流動負債合計		<u>648,413,016.19</u>	<u>604,080,93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66,589,640.40	50,599,022.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589,640.40</u>	<u>50,599,022.50</u>
負債合計		<u>715,002,656.59</u>	<u>654,679,960.04</u>
股東權益			
股本		183,930,780.00	183,930,780.00
資本公積		790,332,352.18	790,332,352.18
盈餘公積		115,753,744.82	110,209,819.32
未分配利潤		659,620,982.39	625,276,444.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749,637,859.39</u>	<u>1,709,749,395.70</u>
少數股東權益		<u>(4,097,873.03)</u>	<u>(2,697,770.77)</u>
股東權益合計		<u>1,745,539,986.36</u>	<u>1,707,051,624.93</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u>2,460,542,642.95</u></u>	<u><u>2,361,731,584.97</u></u>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8	1,469,163,857.24	1,198,148,807.39
減：營業成本	8	1,400,787,518.28	1,163,988,242.17
税金及附加		6,133,954.87	4,528,833.54
管理費用		28,555,154.76	24,540,636.84
財務費用	9	(15,360,587.32)	(13,367,237.53)
資產減值損失		13,643,273.55	(1,000,000.00)
加：投資收益	10	15,384,176.92	13,363,066.4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439,519.37	2,540,600.69
資產處置收益		-	282,347.80
其他收益	11	6,195,937.76	-
營業利潤		56,984,657.78	33,103,746.61
加：營業外收入	12	38,000.00	17,953,207.10
減：營業外支出		4,541,015.16	3,089,085.68
利潤總額		52,481,642.62	47,967,868.03
減：所得稅費用	13	13,808,483.67	11,008,364.71
淨利潤		<u>38,673,158.95</u>	<u>36,959,503.32</u>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u>38,673,158.95</u>	<u>36,959,503.32</u>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40,073,261.21</u>	<u>37,659,482.52</u>
少數股東損益		<u>(1,400,102.26)</u>	<u>(699,979.20)</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綜合收益總額		<u>38,673,158.95</u>	<u>36,959,503.32</u>
其中：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40,073,261.21</u>	<u>37,659,482.52</u>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1,400,102.26)</u>	<u>(699,979.20)</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5		
基本每股收益		<u>0.02</u>	<u>0.02</u>
稀釋每股收益		<u>0.02</u>	<u>0.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本集團基本情況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辦公地址及總部位於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

本公司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00元，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溢繳人民幣19,150,382.00元計入資本公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轉增股本由人民幣2,849,618.00元增至人民幣69,500,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市政府以津股批[2001]22號《關於同意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本公司的該次改制。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上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行300,000,000股H股及將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淨籌集人民幣64,667,225.43元（包括股本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31,667,225.43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天津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盛」）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盛將174,1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以每股人民幣0.23元的價格出售予天津燃氣，總代價為人民幣40,048,7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盛與天津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盛將220,0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31%）以每股人民幣0.29元的價格出售予天津萬順，總代價為人民幣63,807,250.00元。同日，梁靖錡女士與天津萬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梁靖錡女士將13,9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0%）以每股人民幣0.29元的價格出售予天津萬順，總代價為人民幣4,031,000.00元。

一、本集團基本情況（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本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於GEM配售新股份的方式發行154,600,000股H股及將15,46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經扣除所有相關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淨籌集人民幣253,009,696.34元（包括股本人民幣17,006,0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36,003,696.34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為償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83.93百萬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入主板上市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公司名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新公司名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天津燃氣與天津萬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萬順將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以每股人民幣0.50元的價格轉讓予天津燃氣，總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2%，而天津萬順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燈塔塗料將118,105,3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惟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55%，而燈塔塗料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將天津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天津燃氣持有的全部股權轉移予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註冊已經完成。緊隨上述股權轉移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變為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變為天津能源，而全部股份由天津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一、本集團基本情況（續）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管道租賃、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管理、燃氣器具的銷售與安裝、投資、城市燃氣經營（須取得有效許可證）、國家法律允許企業經營的進出口業務、管道工程、投資諮詢及礦業投資。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根據本公司章程，本財務報表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公司以往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財務報表用作在香港聯交所的信息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自本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決定採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用作在香港聯交所的信息披露。

本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三、 稅項

1. 主要稅種及稅率

增值稅	–	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及燃氣輸送的營業收入按照11%的稅率計算銷項稅，其他收益按照17%的稅率計算銷項稅，並按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燃氣接駁及燃氣輸送的營業收入按照11%的稅率計算銷項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7%計繳。
教育費附加	–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地方教育費附加	–	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2%計繳。
企業所得稅	–	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繳。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承兌匯票	52,769,831.74	–
銀行承兌匯票	139,989,227.91	28,947,523.90
	<u>192,759,059.65</u>	<u>28,947,523.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已貼現和已背書的應收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信用期通常為90至180天，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83,235,734.08	171,039,236.27
1年至2年	8,222,071.26	4,275,343.61
2年至3年	3,148,752.88	4,024,820.01
3年以上	10,471,652.98	7,953,555.61
	205,078,211.20	187,292,955.50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5,271,405.02	10,477,402.01
	189,806,806.18	176,815,553.49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年末餘額
二零一七年	10,477,402.01	4,884,053.01	(90,050.00)	15,271,405.02
二零一六年	11,477,402.01	—	(1,000,000.00)	10,477,402.01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884,053.01元（二零一六年：無），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90,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燃氣	207,936.59	194,181.07
燃氣器具	2,426,537.41	3,252,051.83
	2,634,474.00	3,446,232.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減值計提準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 固定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建築物	燃氣管網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器具及家具	礦洞及其附屬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45,513,789.54	1,117,761,887.84	94,273,914.15	6,729,261.91	7,092,843.13	4,558,482.24	1,275,930,178.81
購置	-	1,314,921.32	8,668,497.16	521,425.87	1,183,916.05	-	11,688,760.40
在建工程轉入	2,117,700.00	37,565,503.58	-	-	-	-	39,683,203.58
處置或報廢	-	7,662,103.78	7,426.80	-	7,075.00	-	7,676,605.58
年末餘額	<u>47,631,489.54</u>	<u>1,148,980,208.96</u>	<u>102,934,984.51</u>	<u>7,250,687.78</u>	<u>8,269,684.18</u>	<u>4,558,482.24</u>	<u>1,319,625,537.2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241,990.38	360,360,752.20	31,118,488.72	4,751,899.96	4,624,552.01	2,072,657.45	414,170,340.72
計提	1,059,254.97	45,795,429.93	4,636,598.37	418,554.88	559,298.62	674,405.79	53,143,542.56
處置或報廢	-	5,045,047.07	3,145.58	-	-	-	5,048,192.65
年末餘額	<u>12,301,245.35</u>	<u>401,111,135.06</u>	<u>35,751,941.51</u>	<u>5,170,454.84</u>	<u>5,183,850.63</u>	<u>2,747,063.24</u>	<u>462,265,690.63</u>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136,803.56	30,178.04	5,952.06	674,405.67	847,339.33
計提	-	-	5,857,704.69	29,538.84	6,712.23	1,137,013.33	7,030,969.09
處置或報廢	-	-	-	-	-	-	-
年末餘額	<u>-</u>	<u>-</u>	<u>5,994,508.25</u>	<u>59,716.88</u>	<u>12,664.29</u>	<u>1,811,419.00</u>	<u>7,878,308.42</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30,244.19</u>	<u>747,869,073.90</u>	<u>61,188,534.75</u>	<u>2,020,516.06</u>	<u>3,073,169.26</u>	<u>-</u>	<u>849,481,538.1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71,799.16</u>	<u>757,401,135.64</u>	<u>63,018,621.87</u>	<u>1,947,183.91</u>	<u>2,462,339.06</u>	<u>1,811,419.12</u>	<u>860,912,498.76</u>

4. 固定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建築物	燃氣管網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器具及家具	礦洞及其附屬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44,527,113.81	1,075,859,109.53	86,391,395.82	9,989,461.60	6,455,589.02	5,228,966.41	1,228,451,636.19
購置	986,675.73	887,267.40	7,972,263.16	607,806.30	655,669.11	–	11,109,681.70
在建工程轉入	–	49,813,807.74	–	–	–	–	49,813,807.74
處置或報廢	–	8,798,296.83	89,744.83	3,868,005.99	18,415.00	670,484.17	13,444,946.82
年末餘額	<u>45,513,789.54</u>	<u>1,117,761,887.84</u>	<u>94,273,914.15</u>	<u>6,729,261.91</u>	<u>7,092,843.13</u>	<u>4,558,482.24</u>	<u>1,275,930,178.8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204,935.65	323,442,136.54	26,760,198.64	7,489,981.06	4,081,976.70	1,632,561.73	373,611,790.32
計提	1,037,054.73	44,133,522.17	4,394,566.73	751,156.79	543,713.81	787,278.07	51,647,292.30
處置或報廢	–	7,214,906.51	36,276.65	3,489,237.89	1,138.50	347,182.35	11,088,741.90
年末餘額	<u>11,241,990.38</u>	<u>360,360,752.20</u>	<u>31,118,488.72</u>	<u>4,751,899.96</u>	<u>4,624,552.01</u>	<u>2,072,657.45</u>	<u>414,170,340.72</u>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136,803.56	30,178.04	5,952.06	773,600.55	946,534.21
計提	–	–	–	–	–	–	–
處置或報廢	–	–	–	–	–	99,194.88	99,194.88
年末餘額	<u>–</u>	<u>–</u>	<u>136,803.56</u>	<u>30,178.04</u>	<u>5,952.06</u>	<u>674,405.67</u>	<u>847,339.33</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71,799.16</u>	<u>757,401,135.64</u>	<u>63,018,621.87</u>	<u>1,947,183.91</u>	<u>2,462,339.06</u>	<u>1,811,419.12</u>	<u>860,912,498.7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22,178.16</u>	<u>752,416,972.99</u>	<u>59,494,393.62</u>	<u>2,469,302.50</u>	<u>2,367,660.26</u>	<u>2,822,804.13</u>	<u>853,893,311.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固定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房屋建築物	2,138,040.00	-	2,138,040.00	4,255,740.00	-	4,255,7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	-	-	3,974,141.57	-	3,974,141.57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1,113,733.50	-	1,113,733.50	1,410,433.53	-	1,410,433.53
礦山	408,920.27	(408,920.27)	-	408,920.27	-	408,920.27
	3,660,693.77	(408,920.27)	3,251,773.50	10,049,235.37	-	10,049,235.37

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轉入 固定資產	本年其他轉出	年末餘額
房屋建築物	4,255,740.00	-	2,117,700.00	-	2,138,0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3,974,141.57	34,013,504.62	36,617,228.82	1,370,417.37	-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1,410,433.53	-	-	296,700.03	1,113,733.50
民用灶具連接管改造工程	-	1,163,971.68	-	1,163,971.68	-
鄱陽南路睿思路中壓管網	-	948,274.76	948,274.76	-	-
礦山	408,920.27	-	-	-	408,920.27
	10,049,235.37	36,125,751.06	39,683,203.58	2,831,089.08	3,660,693.77

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轉入 固定資產	本年其他轉出	年末餘額
房屋建築物	4,255,740.00	-	-	-	4,255,7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9,676,166.70	45,348,249.50	48,432,970.74	2,617,303.89	3,974,141.57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961,100.03	1,830,170.50	1,380,837.00	-	1,410,433.53
礦山	408,920.27	-	-	-	408,920.27
	15,301,927.00	47,178,420.00	49,813,807.74	2,617,303.89	10,049,235.37

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60天內清償。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275,152,192.58	225,278,411.37
1年至2年	20,706,123.66	20,571,999.86
2年以上	9,739,843.86	4,421,534.49
	<u>305,598,160.10</u>	<u>250,271,945.72</u>

7. 應交稅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值稅	38,512,309.75	28,593,581.27
企業所得稅	10,202,241.66	2,937,321.92
營業稅	(45,819.29)	(1,271,151.95)
其他	1,751,824.56	233,034.03
	<u>50,420,556.68</u>	<u>30,492,785.27</u>

8. 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主營業務	<u>1,469,163,857.24</u>	<u>1,400,787,518.28</u>	<u>1,198,148,807.39</u>	<u>1,163,988,242.17</u>
	<u>1,469,163,857.24</u>	<u>1,400,787,518.28</u>	<u>1,198,148,807.39</u>	<u>1,163,988,242.17</u>

營業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管道燃氣銷售	1,324,193,081.15	1,069,072,833.60
燃氣接駁收入	122,127,257.74	110,948,012.77
燃氣輸送及租金收入	10,767,404.56	5,954,083.46
燃氣器具銷售	12,076,113.79	12,173,877.56
	<u>1,469,163,857.24</u>	<u>1,198,148,807.39</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	(15,780,791.93)	(13,853,823.01)
其他	420,204.61	486,585.48
	<u>(15,360,587.32)</u>	<u>(13,367,237.53)</u>

10. 投資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439,519.37	2,540,600.69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2,944,657.55	10,822,465.75
	<u>15,384,176.92</u>	<u>13,363,066.44</u>

11. 其他收益

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與資產／ 收益相關
退稅 (註1)	1,451,975.85	—	收益
遞延收益 (註2)	4,743,961.91	—	資產／收益
	<u>6,195,937.76</u>	<u>—</u>	

註1：根據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管理委員會刊發的《南政發(1998)54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包括增值稅10%的退稅及地方餘下營業稅部分60%的退稅。本集團於其他收益項下計入實際收取的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金額人民幣1,451,975.85元。

註2：遞延收益是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與改造工程相關的政府補助。

12. 營業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	37,000.00	—
退稅 (註1)	—	4,641,487.64
供熱補貼 (註2)	—	10,543,419.84
遞延收益 (註3)	—	2,737,219.48
其他	1,000.00	31,080.14
	38,000.00	17,953,207.10

註1：根據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管理委員會刊發的《南政發(1998)54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包括增值稅10%的退稅及地方餘下營業稅部分60%的退稅。本集團於其他收益項下計入實際收取的營業稅及增值稅退稅金額人民幣1,451,975.8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41,487.64元，計入營業外收入)。

註2：根據《市發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財政局關於我市燃氣供熱虧損及疏導報告》津發改價管[2015]1112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對燃氣供熱單位的燃氣銷售價格給予優惠，優惠部分由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供熱補貼。

註3：遞延收益是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與改造工程相關的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七年計入其他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計入營業外收入。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283,392.95	15,715,678.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474,909.28)	(4,707,314.00)
	13,808,483.67	11,008,364.71

13.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利潤總額的關係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潤總額	52,481,642.62	47,967,868.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註1)	13,120,410.65	11,991,967.01
無須納稅的收益	(609,879.84)	(635,150.17)
不可抵扣的費用	13,583.56	18,728.00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021,618.87)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917.62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和可抵扣稅項虧損	<u>1,283,451.68</u>	<u>654,438.7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u><u>13,808,483.67</u></u>	<u><u>11,008,364.71</u></u>

註1：本集團所得稅按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該利潤分派計劃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年內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新發行普通股股數，根據發行合同的具體條款，從應收代價之日(一般為股票發行日)起計算確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年內淨利潤	<u><u>40,073,261.21</u></u>	<u><u>37,659,482.52</u></u>
股份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1,839,307,800.00</u></u>	<u><u>1,839,307,800.00</u></u>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69,1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增加約23%。毛利率由去年之約2.4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2,48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47,96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

本集團財務表現轉好，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主要工業及商業客戶對本集團管道燃氣的需求較去年增加；及(ii)於天津舉行全國運動會後對本集團提供的管道燃氣接駁服務需求增加，導致燃氣接駁收入增加所致。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抓住煤改燃契機，尋找利潤增長點。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與租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36人（二零一六年：892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23,091,683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603,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二零三零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二零一三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二零二零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及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關連交易

有關津燃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訂立(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燃氣供應」）及(2)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之天然氣單位價格（「價格」）及支付燃氣費用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價格已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4元（不含稅），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各自之最高燃氣供應量將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每月之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支付燃氣費用日期已由該月第二十五日修改為第十日。

繼補充協議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津燃訂立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以協定津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單位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04元（不含稅，且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加權平均單位價格）。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呈報期後重要事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有關向泰華燃氣供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津燃**」）供應天然氣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氣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有條件供氣合同（「**新泰華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供氣**」），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5,872,975元、人民幣216,166,623.80元及人民幣226,974,922.9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由於新泰華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新泰華供氣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設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氣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額外二零一八年上限**」）。額外二零一八年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關燃氣供應及供氣之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告「呈報期後重要事項」一段。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5,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相當於約18,742,500港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31,268,233元。

上述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不包括該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變動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核數師之變更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i)於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ii)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鑒於諮詢總結及為踐行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承諾，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變更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因此，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已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兩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i)統一根據上述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ii)已實施要求國有企業將黨的建設工作納入公司章程的中國法律法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重大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產品（保證收益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濱海理財協議」），以認購濱海金芒果穩健專屬人民幣理財計劃1701號4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濱海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濱海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理財協議**」）以認購(i)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ii)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鈎利率）產品，上述每一項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齊魯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州惠利787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齊魯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齊魯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津燃燃氣供應及燃氣輸送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津燃作為本公司營運所在的天津市區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一直(1) 根據現有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2) 根據現有燃氣輸送合同（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港南管網輸送天然氣（「燃氣輸送」）。鑒於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號發佈新的定價指引令（「九月指引」），當中訂明如今津燃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適用的單位價格須待津燃與本公司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無須像過往那樣遵從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指導價。

有關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

繼補充協議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津燃訂立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補充協議，以協定津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單位價格。根據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津燃向本公司供應常規燃氣之單位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且價格可按天津市物價局不時之指示予以調整）。津燃與本公司已協定，津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單位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04元（不含稅，且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加權平均單位價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最新進展

由於有關定價條款的磋商流程意外延長，津燃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訂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燃氣供應及燃氣輸送之新合同（「新合同」）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或公告規定（倘適用）。磋商流程延長乃主要由於九月指引的突然及大幅變動。

於上述合同屆滿後，出於公眾利益及需要，燃氣供應及燃氣輸送交易（「津燃交易」）必須持續，供應天然氣以滿足天津居民及非居民用氣需求。為規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津燃交易，必須訂立新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就新合同之條款與津燃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不時提供與津燃就新合同進行磋商之進展之進一步最新進展，並將於簽立新合同時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有關向泰華燃氣供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之補充協議

鑑於九月指引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氣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氣合同（「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之單位價格。根據委員會於九月指引前頒佈之最後定價指引，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之指引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7元（不含稅）。泰華燃氣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泰華燃氣供應之天然氣之加權平均單位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65元（不含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新泰華供氣合同

鑑於以上情況，新泰華供氣合同之若干條款可能作出修改，並有待本公司與泰華燃氣進一步磋商而定。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通過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氣的決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採購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最多45,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相當於約19,362,600港元）。

由於採購協議按單獨基準或與購銷協議（見上文「關連交易」一段）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相當於約2.47億港元）。

由於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興業銀行「金雪球」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47億港元）。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業績公告及年內本公司之綜合業績。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相關金額一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二零一七年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1265)。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